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029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蘇龍昇

債 務 人 王志成

王宏池

王侑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王志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柒萬貳仟伍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王志成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王宏池清償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王志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柒佰伍拾參萬貳仟柒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如

01 債權人對債務人王志成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
02 人王宏池清償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3 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三、債務人王志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拾萬壹仟貳
05 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07 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8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9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如債權人
10 對債務人王志成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王宏
11 池清償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12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四、債務人王志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拾參萬壹仟
14 參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六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16 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17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8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如債權人
19 對債務人王志成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王宏
20 池、王侑生清償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21 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五、債務人王志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參拾萬貳仟玖
23 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
25 一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26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7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否則應於本
28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29 議。

30 六、債務人王志成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柒拾伍萬貳仟
31 肆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02 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
03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4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如債
05 權人對債務人王志成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
06 王宏池清償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7 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8 七、債務人應共同負擔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09 八、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10 付。

11 九、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

15 附記：

16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8 庸另行聲請。